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翁清連
　　劉炳信
訴訟代理人　甘義平律師
　　張麗真律師
追　加原告　劉炳哲
　　劉炳信
　　劉炳文
　　劉炳憲
　　劉炳煌
　　劉炳華
　　劉順善
　　劉朝聖
　　林劉妙
　　劉秀霞
　　劉秀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宗正律師
追　加原告　劉敏珠
訴訟代理人　劉炳煌
複　代理人　黃宗正律師
追　加原告　劉朝育
　　林劉秋雲
　　劉秋美
　　劉淑怡
　　劉炳盛
　　劉清武
　　劉清文
　　劉炳圳
　　劉清榮

黃仁溪
劉　富
劉　姬
劉彩霞
黃定芳（即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黃美紅（即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黃政皓（即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黃昱誠（即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張劉美
劉千瑞
劉欣慧
劉炳輝
李劉送
劉炳發
劉炳貴
劉炳杉

被　上訴人　劉朝濟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忠律師
　　吳慶隆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劉邱梅桂
訴訟代理人　李保祿律師
　　鄭錦堂律師
　　彭意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定芳、黃美紅、黃政皓、黃昱誠共同為追加原告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，共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

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追加原告黃劉玉珠於民國103年8月10日死亡，有黃劉玉珠之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102頁），其繼承人為黃定芳、黃美紅、黃政皓、黃昱誠，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12月10日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107年12月6日函可證，因其等迄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黃定芳、黃美紅、黃政皓、黃昱誠為黃劉玉珠之承受訴訟人，共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